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被告 陳記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壹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內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9日（即實際撥款

01 日)起至120年8月19日止,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  
02 加計7.68%計算(違約時為1.72%+7.68%=9.4%),並  
03 自撥款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,倘遲延還本付息,除  
04 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  
05 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  
06 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,並約定如有任  
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  
08 被告未依約清償,迄今尚欠借款本金61萬1,281元及如主文  
09 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 
10 係,提起本訴,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  
14 查詢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、金融監督管  
15 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、中  
16 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1月29日全一電字  
17 第1040000097A號函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15、39  
18 至58頁)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未於言詞辯  
19 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  
20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,應視同自  
21 認,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 
22 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  
23 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2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31 書記官 陳黎諭